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提名董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提名董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董悦先生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；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。简历附后。

提名委员会认可本议案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23日

附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董悦 先生，1972年生，公共管理硕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住权。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，任建德市市长、建德市委书记；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，任中共杭州市委副秘书长、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文明办主任；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，任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文明办主任；2017年3月至今，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、社长，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第十届浙江省政协委员，第十六届团中央委员，中共十届、十一届、十二届杭州市委委员。

董悦先生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；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。